

# 晋江陈埭“7·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4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六) 其他情况说明 .....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9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0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1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1
(四) 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	12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3
(二) 加强渣土运输综合管理 .....	13
(三) 强化道路运输路面管控 .....	14
(四) 提升社会群体交通安全意识 .....	14

2024年7月8日16时26分许，沿海大通道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二号路交叉灯控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793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和陈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4年7月17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4〕18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4年8月29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4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驾驶右侧雷达感应装置全部失效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自卸货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7502199X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登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华路新亚集团公司的一楼临街店面 7—8 两层号店，现住所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华路 196 号、198 号，但企业未进行住所变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1339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运输车辆共 32 部，均为重型自卸货车。

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朱\*卫为组长，杨\*南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为余\*儒。经查，2021 年 3 月起该公司其他股东均未能参与公司管理，公司日常事务由股东朱\*卫负责，朱\*卫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杨\*南、余\*儒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82043785 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内。经查，该车实际车主为杨\*保，该车系挂靠在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日常由杨\*保负责

该车运营。该车核定载质量：12720kg，整备质量：12150kg，总质量：25000kg；事故发生后经过磅，该车总质量为 42690kg，超过核定载质量 17690kg。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为 3 轴车辆，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kg，属超限运输车辆。该车已纳入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管理，但事发当天行驶路线和时段未经核准，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

2. 泉州一鲤城 Q1892 号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陈\*洪，住址：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南斗村石牌 152 号，无保险。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杨\*保，男，汉族，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1993 年 12 月 7 日出生，安徽省颍上县人，准驾车型：B2；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在有效期内。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4〕毒（醇）鉴字第 7106 号），所送杨\*保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经查，公司未按规定对杨\*保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胡\*红，男，汉族，泉州一鲤城 Q1892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云南省昭通市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4〕毒（醇）鉴字第 7105 号），所送胡\*红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1683 号）：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转弯）的行驶速度为 27km/h~28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 1684 号）：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但原装载行车制动性能（制动距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后各信号灯齐全有效，前后各轮胎花纹深度及转向性能正常；事故时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雷达感应装置全部失效。

3.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1685 号）：事故时泉州一鲤城 Q1892 号电动自行车的行驶速度为 22km/h~23km/h。

4.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轨迹第 1686 号）：事故临发泉州一鲤城 Q1892 号电动自行车从位于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室右侧（电动自行车后侧与货车右前轮近似横向持平）开始至事故发生，货车驾驶员通过右侧前下视镜及前侧下视镜，可以看见电动自行车及骑车人；其他选取点均不能看见。

5. 根据交警部门现场勘验认定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后车厢栏板加高 10cm。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沿海大通道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二号路交叉灯控路口，沿海大通道呈南北走向，南往石狮市方向，北往泉州市方向；二号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沿海大通道方向，西往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大道方向。沥青路面，沿海大通道为双向八车道，设中央隔离带，单向路宽 1320cm，施划车道分界线、车道线、停止线、掉头、直行、直行、直行右转导向标线及导流岛，北侧路口宽 1320cm，施划人行横道线、停止线、摩托车待行区，摩托车待行区施划车道线、直行、直行、直行导向标线，北侧路口西侧设隔离带（中间有宽 800cm 缺口）并施划人行横道线；二号路为双向六车道，设中央隔离栏，单向路面宽度 1120cm，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直行、直行、直行导向标线，道路两侧设辅道及主辅道隔离带，辅道施划宽 355cm 的机动车道及宽 280cm 的非机动车道。北往南设掉头、直行、直行、直行指示标志、限速 60km/h 标志。各路口设交通信号灯控制，北往南方向绿色信号灯为圆形与直线箭头并列。道路平直、视线良好，天气晴。

####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事发当趟驾驶员载运的工程渣土系原堆放在陈埭镇六源路污水厂旁的地面，事发时驾驶员载运的工程渣土欲运送到二号路消防救援队斜对面的工地（即 P2024—1 号地块）进行回填平整，泉州市峻石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地块的平整。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8日16时许，杨\*保驾驶装载工程渣土的闽C35528号重型自卸货车（总质量为42690kg）从陈埭镇六源路污水厂旁的工地出发，准备运送到二号路消防救援队斜对面的工地，其驾车从六源路右转弯进入沿海大通道最右车道直行。16时26分许，胡\*红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泉州一鲤城Q1892号电动自行车在沿海大通道由北往南行驶于最右侧车道，至肇事路口，往西进入道路右侧隔离带缺口停车约十三秒后胡\*红驾驶电动自行车经右侧人行横道进入路口自北往南以22km/h~23km/h速度直行，遇杨\*保驾驶闽C35528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沿海大通道最右侧车道由北往南行驶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并以27km/h~28km/h速度右转弯通过路口时未发现右侧胡\*红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致在路口西北侧货车右前部碰撞电动自行车左侧并碾压胡\*红，造成胡\*红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7月8日16时29分许，晋江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警情，立即调派医护人员及车辆前往下处置；16时42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已无生命迹象。2024年7月8日16时27分许，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人员出警，并先行派遣在事故路段周边执勤的警力到事故现场处置，执勤民警于16时37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执勤民警立即划定警戒区域，引导车流有序通行，劝离围观群众，了解相关情况并向



上级报告。接报后，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胡\*红，男，汉族，1990年3月5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10.7936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为5.426万元、现场抢救费用为0.008万元、赔偿费用为105.3596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保驾驶右侧雷达感应装置全部失效且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自卸货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且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致在路口西北侧货车右前部碰撞胡\*红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左侧并碾压胡\*红，造成胡\*红当场

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未就需按核定载质量及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工程渣土运输向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涉事车辆后车厢栏板加高 10cm、右侧雷达感应装置全部失效、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

3. 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对超限运输交通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

4. 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管理股相关责任人员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其所属车辆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够到位。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红，男，泉州一鲤城 Q1892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查，胡\*红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未注

意观察路面情况，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杨\*保，男，闽 C35528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查，杨\*保驾驶右侧雷达感应装置全部失效且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自卸货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且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致在路口西北侧货车右前部碰撞胡\*红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左侧并碾压胡\*红，造成胡\*红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朱\*卫，男，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朱\*卫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对驾驶员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未就需按核定载质量及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

下开展工程渣土运输向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涉事车辆后车厢栏板加高 10cm、右侧雷达感应装置全部失效、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郑\*洲，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民警，负责包括事发路段等责任片区的交通安全秩序整治。经查，郑\*洲对责任片区车辆未办理工程运输车路线牌通行、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党委对其责令检查。

2. 蒋\*权，男，中共党员，晋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人，负责组织对事发区域路面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经查，蒋\*权组织对辖区内营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吴\*准，男，中共党员，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管理股股长，负责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经查，吴\*准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其所属车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够到位，致使企业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自主管理工作机制不到位，对本起事故

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五）其他处理建议

泉州市峻石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在 P2024—1 号地块平整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不严，致使肇事车辆在未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进入该地块，建议陈埭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晋江晋安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并按照审批路线、时间行驶；要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督促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严禁超载行为；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要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爲。

#### （二）加强渣土运输综合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要协调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渣土运输

车辆安全管控措施，认真查找各渣土运输企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尤其是要严格落实工程车运输路线牌措施，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查各类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加大对车辆动态管控中存在较多违法违规情况的渣土运输企业的查处力度；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两个源头”违法违规渣土车辆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陈埭镇人民政府要开展常态化巡视检查，发现违规擅自清运或乱倒乱卸等行为应予以制止并查处。

### （三）强化道路运输路面管控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执法部门要采取部门监管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巡查和执法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超限、疲劳驾驶；未办理路线牌、未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标志、违规变更车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形成路面严管态势。

### （四）提升社会群体交通安全意识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开展对辖区各渣土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要通过本辖区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引导渣土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有效增强其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提升宣传教育精准度，针对不同受教育人群制作不同的宣传文案，使群众充分理解宣教内容。